

公司代码：600502

公司简称：安徽建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建工	600502	安徽水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代	储诚焰
电话	055162865300	05516286530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电子信箱	ahjgzqb@163.com	ahjgzq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560,116,105.58	90,435,503,647.10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0,513,106.27	8,512,234,048.17	3.7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080,862,583.18	-1,289,634,671.76	-293.98
营业收入	23,615,222,916.88	19,001,918,664.71	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468,722,071.27	389,266,749.09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522,949.14	384,194,017.51	1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4.44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5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2	556,265,118	556,265,118	无	0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39	92,697,247	92,697,247	无	0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4.26	73,394,494	73,394,494	无	0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	国有法人	2.10	36,192,922	0	无	0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27,522,935	27,522,935	无	0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5,024,897	4,587,155	无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1.33	22,935,779	22,935,779	无	0
邓兆强	境内自然人	1.28	21,983,280	0	无	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11	19,096,057	0	无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7	18,348,623	18,348,62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变化,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平稳有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了“半年过半”的目标,且好于上年同期,为全面实现年度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

1.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建立并执行每日报告、实时调度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动态并迅速作出系统应对和部署,公司境内外员工未发现一例确诊或疑似病例。疫情期间火线驰援合肥及蚌埠地区政府医疗保障应急项目,再现应急工程建设的“火神山速度”,获得省委省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充分肯定。全力以赴推动复工复产,在一季度各项经济指标同比明显下滑的不利情况下,积极开展劳动竞赛,努力促进增产扩产,实现了主要经济指标“半年过半”的阶段性目标。

2. 生产经营逆势上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精准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加快推动全面满产超产,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6.15亿元,同比增长24.28%;实现利润总额8.27亿元,同比增长1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亿元,同比增长20.41%。全年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合同305亿元,同比增长42.49%。房地产项目完成销售额26.27亿元,完成预算目标的57%;实现营业收入50.75亿元,同比增长46.20%。

3. 新型业务发展提速。除施工主业取得优良业绩外,公司近年来着力培育的新型业态发展进一步提速。装配式建筑发展态势良好,肥东生产基地上半年新签合同1.28亿元,系2019年全年新签合同额的1.4倍,目前在手订单充裕、生产任务饱满;合肥长丰吴山基地加快建设,预计年底完成建设并投产;蚌埠市基地一期建设按计划推进,已完成厂房基础建设。检测设计等工程技术业务,新签合同2.16亿元,同比增加12%,实现营收2.73亿元,同比增加27.67%。建材业务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加113.32%,其中外部业务占比超过50%,外部市场开拓成效显著;营收同比增加44.06%,净利润同比增加28.87%,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4. 基础管理更加扎实。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新版编制工作,内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持续创新招标管理,积极推行电子化方式招投标、在线招投标,确保疫情期间招投标工作顺利运行。统筹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汛期安全生产预案,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化手册,广泛应用二维码、物联网、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执行落实投

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投资风险控制有力。推广合同履行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全生命周期印章系统，完善合同履行黑名单管理，风险防范更趋稳健。

(二) 分部经营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8.91 亿元，同比增长 14.65%，实现毛利 15.75 亿元，同比增加 48.87%，工程业务毛利率 9.91%，同比增加 2.28 个百分点。工程施工业务由于投资项目逐步开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 150 项，新签合同额 305.64 亿元，其中公路桥梁工程新签合同 111.21 亿元，房屋建筑工程 121.73 亿元，市政工程 53.96 亿元，水利工程 18.34 亿元。

单位：亿元

工程施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58.91	138.61	14.65%
毛利	15.75	10.58	48.87%
毛利率	9.91	7.63	增加 2.28 个百分点
新签合同额	305.64	214.49	42.50%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121.73	79.47	53.17%
基建工程和投资	183.91	134.91	36.32%
其中：路桥工程	111.21	92.53	20.19%
市政工程	53.96	35.15	53.51%
水利工程	18.34	1.45	1164.83%
港航工程	0.40	5.78	-93.08%
其他工程	0	0.11	-100.00%

2、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57 亿元，同比增长 46.24%，实现毛利 5.13 亿。因大量毛利率偏低的棚改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故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50.55 万平米，签约销售金额 26.27 亿元。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659.48 亩，期末土地储备面积 888.20 亩。

单位：亿元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57	34.58	46.24%
毛利	5.13	7.13	-28.05%
毛利率 (%)	10.15	20.63	降低 10.48 个百分点
签约销售面积 (万平米)	50.55	68.44	-26.14%
签约销售金额	26.27	37.73	-30.37%
新增土地储备 (亩)	659.48	493.28	33.69%
期末土地储备 (亩)	888.20	673.86	31.8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变更内容及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